



福克蘭群島

199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條例

(1992 年第 8 號條例)

節次編排

章節

1. 簡稱
2. 釋義
3. 禁止捕殺海洋哺乳類動物
4. 海洋哺乳類動物進出口
5. 規定
6. 法院管轄權



福克蘭群島

199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條例

禁止於福克蘭群島陸地、內水、領海及漁業水域捕撈或殺害海洋哺乳類動物之條例。

[生效日：1992 年 7 月 10 日]

(除另行指定者外)

1 簡稱

本條例得稱為 1992 年海洋哺乳類動物條例。

[修定生效日：2017 年 7 月 31 日]

2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條例中：

「**鯨豚**」係指適應水中生活且具有呼吸孔之水生胎生哺乳類動物，例如鯨魚、海豚、鼠海豚等；

「**法院**」係指簡易法院或治安法院；

「**福克蘭群島水域**」係指福克蘭群島之內水、領海及漁業水域；

「**海洋哺乳類動物**」係指鯨豚、水獺及鰭足動物；

「**水獺**」係指水獺亞科之哺乳類動物；

「**鰭足動物**」係指具有流線型軀幹及鰭肢之水生胎生哺乳類動物，例如海豹、海狗、海獅等。

3 禁止捕殺海洋哺乳類動物

(1) 除第(2)子節規定者外，以下行為應屬違法：

- (a) 於福克蘭群島陸地上或福克蘭群島水域內，故意捕撈、傷害或殺死海洋哺乳類動物；
- (b) 於福克蘭群島陸地上或福克蘭群島水域內，對海洋哺乳類動物施用有毒物質；
- (c) 於福克蘭群島陸地上或福克蘭群島水域內，以可能傷害海洋哺乳類動物之方式（無論情況）使用爆裂物；或
- (d) 於福克蘭群島水域內，以依第 5 節制定規定所禁止之方式，使用該等規定就本項所指定類型或長度之網具、釣繩或釣鉤。

(2) 第(1)子節未禁止：

- (a) 意圖減輕或避免行為標的海洋哺乳類動物痛苦之合理行為；
- (b) 意圖保全人員生命或避免人員受傷害之合理行為，無論為行為人或他人，

但於起訴第(3)子節之違法行為時，行為人應依可能性權衡準則，證明其於行為時具有第(a)和(b)項所載意圖，且其行為根據該等意圖判斷應屬合理。

(3) 違反第(1)子節者，一經判定，自然人應處十二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標準量表第 7 級以下罰款，法人應處標準量表第 12 級以下罰款。

[第 7/03 號法規及命令，生效日：2003 年 3 月 24 日。]

(4) 若第(3)子節之違法行為，係由法人、法人之董事、經理人、秘書、類似主管、或目的在執行該等職務者所同意或容任，或經證明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過失者，法人及法人之董事、經理人、秘書、類似主管或目的在執行該等職務者應屬違法，得與行為人一併起訴，或取代行為人起訴。

本子節中，「**董事**」為下列法人：

- (a) 依其他國家或海外領地之法律設立；且
- (b) 事務係由股東管理，

之股東。

(5) 若第(3)子節之違法行為係於船上進行，船長及船長之雇主應屬違法，得與行為人一併起訴，或取代行為人起訴。

本子節中，除以反證推翻者外，登記船主應推定為船長之雇主。

(6) 警員或漁業保護官得不取得令狀，逕行逮捕其合理懷疑從事第(3)子節之違法行為者，漁業保護官得扣留其合理懷疑發生該等違法行為之船舶。

(7) 漁業保護官得基於扣留目的，要求船舶進入福克蘭群島之任何港口，並於依本節扣留之期間留港。

(8) 以下期間屆滿後（以較晚發生者為準），不得依本節扣留船舶：

(a) 遭扣留後七十二小時，除非船上人員於該段期間內，因本節之違法行為遭到起訴；

(b) 若船上人員因第(3)子節之違法行為遭到起訴，於起訴相關程序判定或法院命令發還船舶（若較早）後；或

(c) 若法院判定船舶登記船主從事第(3)子節之違法行為，於繳清法院就該項裁判對船舶登記船主科處之罰款後。

(9) 若一警員或漁業保護官具有第(6)子節之逮捕權，其、其他任何警員或漁業保護官亦有權不取得令狀，逕行搜索其合理認為所逮捕或得逮捕者從事違法行為時所在之處所或船舶，但依本項進行之搜索，應以用於或關於違法行為之物品為限。

(10) 警員或漁業保護官為於起訴時證明依第(3)子節之違法行為，得扣押及扣留其合理懷疑用於或關於該等違法行為之物品。

(11) 法院得核發其認為適當之命令，處分依第(1)子節扣押或扣留之物品，但因第(3)子節之違法行為起訴，而無人遭判定從事有關扣押及扣留物品之違法行為時，應訴者視為物品未遭扣押時有權占有該物品者，且承審法院應命令將物品發還予該應訴者。

4 海洋哺乳類動物進出口

(1) 除第(2)子節規定外，將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部分（無論為活體或死體）進口至福克蘭群島或自福克蘭群島出口者，即屬違法。

- (2) 依總督根據行政局意見所核發執照之授權及條件，進口或出口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部分者，不適用第(1)子節規定。
- (3) 核發第(2)子節之執照時，總督得根據行政局意見，設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
- (4) 第 3(3)及(4)節適用於違反本節第(1)子節，等同於違反該節第(1)子節。
- (5) 警員或海關人員得不取得令狀，逕行逮捕其合理懷疑違反或試圖違反本節規定者，並得不取得令狀，扣押其合理認為屬於違法行為標的之海洋哺乳類動物或其部分。

5 規定

總督得為達成本條例之目的，制定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規定，且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的前提下，另得制定以下規定：

- (a) 禁止於福克蘭群島水域使用該等規定指定類型或長度之網具、釣繩或釣鉤（且總督認定可能捕撈、殺害、傷害或損傷海洋哺乳類動物，無論總督是否認定該網具之目的為捕撈、殺害或傷害海洋哺乳類動物）；以及
- (b) 將於福克蘭群島水域使用網具、釣繩或釣鉤，限制於總督認定較不可能捕撈、殺害或傷害海洋哺乳類動物之情況。

6 法院管轄權

簡易法院及治安法院有權審判本條例之違法行為，並依本條例規定處罰。